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6,284,036股,以此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现金分红总额14,274,746.38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5%。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募投项目"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陈宥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部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子议案1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同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七)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陈宥融先生、吕志新先生和潘晓霄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陈宥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91 证券简称:肯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4,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肯特股份	股票代码	301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亦苏	郭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106号	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106号	
传真	025-84574079	025-84574079	
电话	025-86125766	025-86125766	
电子信箱	investor@njcomptech.com	investor@njcomp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30,612,701.84元,同比增长4.63%;实现净利润65,983,899.66元,同比下降8.41%;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993,028,374.30元,同比增长5.15%。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选型、配方及产品设计等解决方案。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具有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优异性能,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流体控制(阀门、泵、流量计等)、风电设备、氢能源、核电等新能源、医疗器械、轨道交通、通信设备、汽车(含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等领域。使用材料包含且不限于PTFE等氟塑料,PEEK、PPS、PA(含改性PA)等特种工程塑料。

公司成立于2001年,秉承"好材料、高品质、'肯'定'特'别"的经营理念,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和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在原料形态改性、材料改性和成型等环节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使公司产品性能保持优势地位。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经营多年,目前销售市场已遍布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欧盟、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与各产业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建立直接稳定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原料包括且不限于PTFE类、PEEK类、改性PA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经配方改性、自动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加工、旋切、压延、拉伸等多道工艺配合制成。公司因战略调整,于2025年8月5日完成子公司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造粒料业务不再列入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各类型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和产品结构可细分为五大类,分别是密封件及组配件、四氟膜、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和绝缘件及组配件,五大类产品交叉应用于上述各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五大类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密封件及组配件

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可细分为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压缩机密封件和其他密封件三类。

①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业务,直接面向国内外领先的工业控制及阀门企业,产品通过阀门企业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核电、冶金、水利、半导体、医疗等多领域。公司主要提供阀门密封相关的关键零部件。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主要应用于各种球阀、蝶阀、隔膜阀、平板闸阀等阀门设备,主要起密封作用,具体包括浮动式球阀密封件、固定式球阀密封件及阀座组件、蝶阀复合密封件、平板闸阀密封件、阀门密封配件等。公司产品适用的介质、压力、温度等环境条件以及结构、尺寸有较大差异,因而公司产品一般为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

公司部分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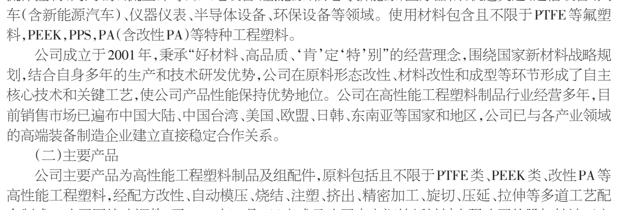

部分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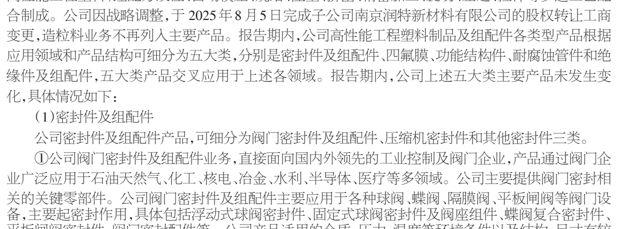

球阀 蝶阀 平板闸阀
油气管线 核电 深海开采

②公司压缩机密封件业务,主要为国内制冷设备和气动设备生产企业提供压缩机密封产品。公司压缩机密封件主要用于活塞式和涡旋式压缩机,起密封作用,具体包括L型密封圈、端面密封条和活塞环等产品。

公司部分压缩机密封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

活塞式压缩机 涡旋式压缩机

③公司其他密封作用的产品,包括应用在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制动传动系统,核电、工程机械、船舶、军工等领域的密封产品。

公司部分其他密封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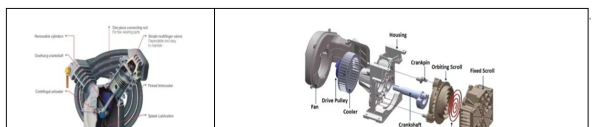

部分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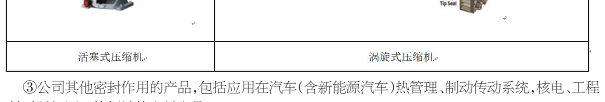

汽车热管理系统 汽车悬挂系统、转向系统及制动系统 隔膜泵

(2)四氟膜

公司四氟膜产品分为高性能膜材和高性能板材。四氟材料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低摩擦、介电损耗小、耐高压击穿等特性。

公司高性能膜材产品应用于通讯领域PCB高频覆铜板、通信电线电缆制造、氢能源燃料电池制造、军工线缆、石油线缆、压敏胶粘带等领域。

公司高性能板材产品由于其具有耐高温、耐强酸强碱、附着力优、抗渗透性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光伏、半导体、环保设备等领域。

公司部分四氟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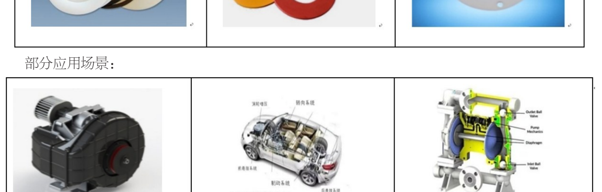

部分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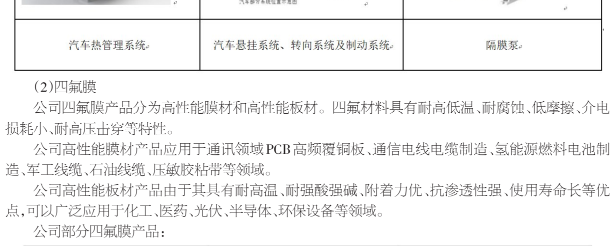

5G电路板 航天、军工线缆 氢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制备载体
通讯制造 航空航天 环保设备

(3)功能结构件

公司功能结构件业务主要面向轨道交通等领域,应用包括但不限于铁路车辆的摩擦块、导向块、衬套等产品,起耐磨、导向及支撑等作用;应用于军工领域的导向板、活塞环等起耐磨、运输载体和支撑等作用;以及其他应用于医疗器械和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的功能结构件等。

公司部分功能结构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

高铁应用场景 半导体设备应用场景

(4)耐腐蚀管件

公司耐腐蚀管件,原主要应用是作为衬里产品,应用于国际技术与工程领域领先企业制造的电磁流量计、管道设备、换热器中。公司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在医疗器械领域开拓出内镜诊疗用配套产品,如一次性使用圈套器、一次性内窥镜用注射针、一次性气道细胞刷、斑马导丝等耗材当中的套管产品,包括PTFE单腔管、多腔管、薄壁管、热缩管、显影管、异型管、标识管、斑马导丝外鞘等。公司耐腐蚀管件具有耐高温、低摩擦系数、防腐、防静电、良好的抗菌性与生物相容性等性能。

公司部分耐腐蚀管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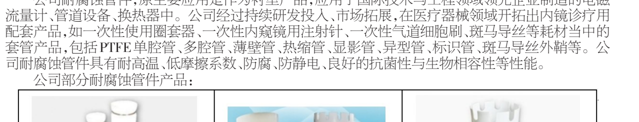

石油天然气 流量计 医疗器械

(5)绝缘件及组配件

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业务主要面向国际领先的通讯设备企业,生产射频通信相关零件产品,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射频同轴连接器,起绝缘及传输信号等作用,具体包括绝缘件、内导体、外壳、绝缘件和内导体组成的注塑组件等产品。

公司部分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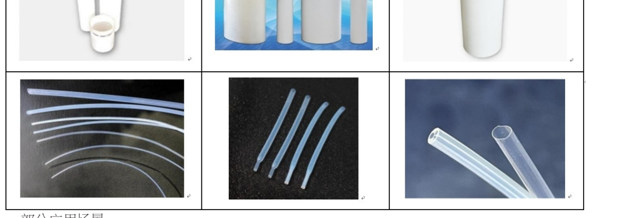

部分应用场景:

射频同轴连接器 通信基站 5G信号塔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以高性能工程塑料为核心,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和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材料选型、配方设计、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一站式完整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取得盈利。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从而能够较好地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技术服务、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较高的要求。公司已进入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持续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2、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品类较多,因此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及辅料的品类也较多。公司的采购模式以按单采购为主、备料采购为辅,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策略性采购。原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实施,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按单采购,指依据生产和研发计划分解物料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实施采购。备料采购,指对生产经营中常用的主要原料,会结合历史耗用量及市场预测,设定安全库存量,当该种原材料库存低于安全库存量时,由销售计划部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料适时进行策略性采购。按单采购和备料采购相结合,保证了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产品的正常生产及良好交期。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和产品性能要求,向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选型、配方及产品设计等解决方案,或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和图纸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以销定产是指公司的营销中心从客户处获取订单后,经研发设计中心评审后将订单信息反馈给营销中心,并发送给生产运营中心;生产运营中心依据销售订单,结合公司设备、现有库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对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的基础上安排生产加工。备货生产是指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对某些规格产品的需求较为频繁且相对稳定,公司与该类客户定期沟通,对该类客户产品的需求情况进行预测,之后根据需求预测情况提前安排半成品或成品的备货生产,以缩短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

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对于技术较为成熟、质量便于控制的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电镀、机加工等工艺环节。公司一般会向外协厂商派遣技术指导和品控人员对其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指导,保证外协厂商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公司及客户的质量标准。

4、销售模式

(1)销售策略及方式

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需要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和沟通,因此公司产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面向国内客户进行直接销售,或向国外客户直接出口。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客户进行销售。高端客户在质量标准、产品稳定性、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一般仅从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且对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能够充分满足高端客户各方面的需求。公司通过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剖析高端客户需求,形成针对性的产品预案,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最终交付客户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基于上述优势,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努力进入高端客户供应商体系,与其建立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市场开拓

公司通过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应用领域的多年耕耘,凭借稳定可靠的高质量产品和全面周到的服务,已经积累了大量国内外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口碑。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和深度合作,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全方位做好客户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技术研讨会、展览会、组织销售人员拜访等方式积极寻求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另外,公司积极推广现有产品的同时,基于自身技术积累,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以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

(3)客户服务

企业之间的竞争往往是包括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在内的综合竞争。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产品选材、配方、成型工艺、加工工艺等全方位提供技术服务,到供货服务,再到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均体现了公司面向高端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客户服务的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93,028,374.30	944,417,732.93	5.15%	533,302,7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980,346.29	874,932,942.31	3.21%	469,842,163.0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30,612,701.84	411,573,362.43	4.63%	389,842,8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83,899.66	72,039,183.91	-8.41%	75,299,5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65,415.87	69,946,067.38	-9.41%	72,552,5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4,089.32	71,789,554.93	-1.79%	44,068,85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9	-12.36%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9	-12.36%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9.12%	-1.70%	17.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732,246.39	118,663,826.61	107,359,855.24	90,856,77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7,102.24	20,068,062.44	17,406,230.59	6,912,50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6,599.60	19,611,885.03	15,862,271.13	6,694,6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509.15	14,332,351.83	23,155,445.26	23,409,783.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杨文光	境内自然人	23.77%	19,998,000.00	19,998,000.00	不适用	0.00
胡亚民	境内自然人	10.46%	8,795,000.00	8,795,000.00	不适用	0.00
王党生	境内自然人	6.33%	5,325,000.00	5,325,000.00	不适用	0.00
潘国光	境内自然人	5.50%	4,625,000.00	4,625,000.00	不适用	0.00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3,090,000.00	3,090,000.00	不适用	0.00
曹建国	境内自然人	3.25%	2,730,000.00	2,730,000.00	不适用	0.00
徐长旭	境内自然人	1.44%	1,210,300.00	1,210,300.00	不适用	0.00
郭沛中	境内自然人	1.24%	1,046,100.00	1,046,100.00	不适用	0.00
余清怡	境内自然人	1.24%	1,04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海宁	境内自然人	1.20%	1,005,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文光与胡亚民、王党生、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直接持股外,杨文光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公司590,000股的股份,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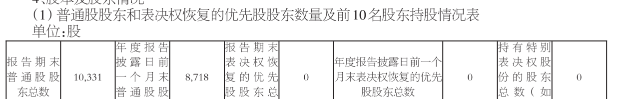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24,期权简称:英维JLC2。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67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709.80万份,行权价格为11.332元/份。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3月24日期间的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26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9.8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05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二)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5人)	916	100.00%	1.61%
合计	916	100.00%	1.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档次。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考核等级及可行权比例为: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完成日为2024年3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亿元,相比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55.71%。公司已达到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50%。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100%/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	除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1、26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2、2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6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09.80万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61元/份调整为14.931元/份,2024年股票期权已授予但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916万份调整为1,190.8万份。

2、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45,13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9,027,481.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23,541,221股。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931元/份调整为11.332元/份;截至2025年6月7日,2024年股票期权已授予但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1,064,307份调整为14,383,599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4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英维JLC2,期权代码:037424。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9.8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7人)	1,419.60	709.80	50%	0.73%
合计	1,419.60	709.80	50%	0.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上表中已剔除了已离职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1.332元/份。

5、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7,098,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6年4月22日):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6年4月22日):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685,805	11.32%	-	110,685,805	1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754,776	88.68%	7,098,000	873,852,776	88.76%
三、总股本	977,440,581	100.00%	7,098,000	984,538,581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77,440,581股增加至984,538,58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